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1]771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展望调整为稳定的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公司”）发行的“18 阳城 01”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中诚信国际关注到，近期在房地产行业政策环境持续偏紧的背景下，房地产企业销售回款受到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同时伴随着行业内信用风险事件的陆续发生，信贷环境偏紧及投资者信心不足对房地产企业再融资造成很大压力。尽管 2021 年 1-8 月份公司依然维持 1,329.10 亿元的房地产销售金额，同比保持增长，但当前外部融资环境的不断变化将削弱阳光城的资金平衡能力。

中诚信国际认为，在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及融资环境偏紧的背景下，信用债到期较为集中对公司资金筹措能力提出更大考验。基于上述因素，中诚信国际决定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展望由正面调整为稳定，维持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8 阳城 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将与公司保持沟通，及时评估再融资环境的变化及资金筹措情况等对其信用质量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